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22

单位名称：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衡水市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办的处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办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和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 完成省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8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9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8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84.61	总计	62	808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84.61	808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3.55	7093.5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93.55	7093.55					
2011101	行政运行	3820.15	3820.1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35	1032.35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983.73	983.73					
2011106	巡视工作	38.49	38.49					
2011150	事业运行	392.63	392.6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26.20	82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5	51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85	51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47	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37	34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04	27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04	27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6	142.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57	12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9	19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9	19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9	19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4.61	4726.72	335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3.55	3735.65	3357.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93.55	3735.65	3357.90			
2011101	行政运行	3820.15	3735.65	84.5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35		1032.35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983.73		983.73			
2011106	巡视工作	38.49		38.49			
2011150	事业运行	392.63		392.6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26.20		82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5	51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85	51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47	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37	34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04	27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04	27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6	142.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57	12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9	19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9	19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9	19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8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93.55	709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9.85	51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2.04	27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19	19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84.61	808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84.61	总计	64	8084.61	808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84.61	4726.72	335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3.55	3735.65	3357.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93.55	3735.65	3357.90
2011101	行政运行	3820.15	3735.65	84.5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35		1032.35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983.73		983.73
2011106	巡视工作	38.49		38.49
2011150	事业运行	392.63		392.6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26.20		82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5	51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85	51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47	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37	34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04	27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04	27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6	142.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57	12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9	19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9	19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9	19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9.66	30201	办公费	130.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2.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3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0.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5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4.4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人员经费合计		4073.37	公用经费合计					65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33.5		113.5	39.55	73.95	20.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18.05		98.12	37.35	60.78	1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084.6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32.34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包含 2020 年度未支付费用以及 2020 年度压减项目收支，新冠疫情形势缓解，业务量增多、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08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84.6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08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6.72 万元，占 58.5%；项目支出 3357.9 万元，占 4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84.6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731.51 万元，增长 27.3%，主要是 2021 年度支付 2020 年度未支付费用以及 2020 年度压减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8084.6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731.51 万元，增长 27.3%，主要是 2021 年度支付 2020 年度未支付费用以及 2020 年度压减项目支出。具

体情况如下：

本部门收支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84.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1.5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支付 2020 年度未支付费用以及 2020 年度压减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8084.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1.51 万元，增长 27.3%，主要是 2021 年度支付 2020 年度未支付费用以及 2020 年度压减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8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838.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808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838.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本部门收支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838.3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压减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838.35 万元，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8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93.55 万元，占 87.7%，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9.85 万

元，占 6.4%；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19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支出 272.04 万元，占 3.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26.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7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65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较预算减少 15.45 万元，降低 11.6%，主要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1.22 万元，增长 21.9%，主要是按计划购置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3.5 万元，支出决算 9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较预算减少 15.38 万元，降低 13.6%，主要是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较上年增加 13.52 万元，增长 16.0%，主要是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7.35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37.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2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享受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较上年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78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17 万元，降低 17.8%，主要是节约开支，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降低；较上年增加 3.39 万元，增长 5.9%，主要是增加公务车辆一部，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 1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7 批次、32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0.4%，与预算基本持平；较上年度增长 7.69 万元，增长 62.9%，主要是新冠疫情形势缓解，业务量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335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基地各项工作有效运行提供了保障；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90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14 人，公开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6 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党风廉政建设项目及监督检查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党风廉政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 党风廉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 执行数为 5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紧盯重要节点和重点领域, 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 严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和滥发津补贴等问题。

(2) 监督检查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 执行数为 29.2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拓展监督执纪执法成效,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四千余人次, 精准规范实施问责, 聚焦疫情防控、生态环保、维护社会稳定。

(3) 信息网络建设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信息网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 执行数为 142.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纪检监察内网升级改造, 完成内网线路租赁。

(4) 巡视巡察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巡视巡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 执行数为 213.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四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

认真开展四届市委第九轮、第十轮巡察，对 16 个市直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5)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03 万元，执行数为 220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了基地各项工作有效运行；二是保障了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谈话取证和警示教育顺利开展。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59.8974		执行数	59.8974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59.8974		其中：财政	59.897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一刻不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顽瘴痼疾。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宣传品数量	15	>=	96	%	94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15	>=	95	%	9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反映实际开展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	95	%	90	完成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8	>=	95	%	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范围扩大效果	8	>=	95	%	95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改善	8	>=	95	%	9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6	>=	95	%	95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10	>=	96	%	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99.83%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一刻不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顽瘴痼疾。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29.2282		执行数	29.2282		97.43%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29.2282		其中：财政	29.228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两个责任”落实。加大问责力度。				聚焦疫情防控、生态环保、维护社会稳定，精准规范实施问责。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监督覆盖率	15	>=	96	%	9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检查工作完成率	15	>=	96	%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6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	96	%	90	完成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调查结案税款入库率	10	>=	96	%	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范围扩大效果	10	>=	96	%	9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检查结果应用	10	>=	96	%	9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10	>=	96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97.43%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聚焦疫情防控、生态环保、维护社会稳定，精准规范实施问责。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建设工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		到位数	142.99		执行数	142.99			
	其中：财政资金	143		其中：财政资金	142.99		其中：财政	142.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保质保量完成纪检监察内网扩建。 2. 检举举报平台部署应用等项目建设。				1. 完成纪检监察内网升级改造。 2. 完成内网线路租赁。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门户网维护好评量		15	>=	9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等级保护测评，达到安全标准。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	95	%	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	95	%	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		10	>=	95	%	99%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内网办公，提高安全保密效果。		10	>=	95	%	95%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99%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1. 完成纪检监察内网升级改造。 2. 完成内网线路租赁。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视巡察工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		到位数	213.5354		执行数	213.5354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214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213.5354		其中：财政 其他	213.535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高质量完成四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认真开展四届市委第九轮、第十轮巡察。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15	>=	98	%	9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	>=	96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96	%	94	完成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	>=	96	%	94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范围扩大效果	10	>=	96	%	9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	>=	96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99.7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高质量完成四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认真开展四届市委第九轮、第十轮巡察。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衡水市廉政教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3		到位数	2203		执行数	2202.556558			
	其中：财政资金	2203		其中：财政资金	2203		其中：财政	2202.55655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市廉政教育基地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保障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谈话取证和警示教育顺利开展。				市廉政教育基地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谈话取证和警示教育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1 市廉政教育基地工作运转正常率	12	>=	95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采取留置及谈话保障率	13	=	100	%	100%	完成	13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3	=	100	%	100%	完成	13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控制情况	12		文字描述		合理节约	合理节约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市廉政教育能力	3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28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基地后勤保障服务	10	>=	90	%	90%	完成	9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99.98%；目标按预期目标完成，总体完成率100%；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96分。										
填报人：	王冠翔				联系电话：8970002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良好，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及时，预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资金使用规范，无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全部项目经过自评，12 个项目中综合绩效自评为优的 10 个，自评为良的 2 个，评优率 83.33%。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3.3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1 万元，增长 0.7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2.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4.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巡察办增加公车一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